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马力诺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0034 (C) 200120 300120



* 2 0 0 0 0 3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圣马力诺代表团由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Marcello Beccari 大使率领。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古巴、印度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圣马力诺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马力诺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SM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S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SMR/3)。
4. 安哥拉、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马力诺。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马力诺代表团说，普遍定期审议是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平台。因此，审议为反思每个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水平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这是一项极其重要和有用的审议。
6. 该国代表团不是部长级代表团，因为发生了政府危机，议会提前解散，将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举行大选。根据法律，在选举之前，政府成员只能处理普通行政事务，不得代表未来的政府作出承诺或以任何方式确保实施意愿或建议。
7. 因此，代表团将盘点该国在过去几年中在人权保护领域采取的行动，并认真关注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观点。代表团将向 2019 年 12 月 8 日选举后成立的政府报告审议结果。
8. 要保护全人类的尊严，实现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圣马力诺人民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9. 影响到若干经济体的危机可能导致自私、冷漠和对其他国家将占上风的恐惧心理，对圣马力诺而言，这一点与其他国家一样。然而，民间社会致力于捍卫人权，特别是保护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人权。除了一系列非营利协会和组织外，圣马力诺国内最近还出现了许多重大事件。

10. 2018年5月13日，民众联合起来游行，反对仇恨和不容忍。此外，大约在同一时间，国家元首——执政官也呼吁各级学校参与开展倡议，作为欧洲委员会“无仇恨言论”运动的一部分，政府毫不犹豫地支持这一运动。

11. 圣马力诺各协会的志愿者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开展了许多倡议。除了鼓励前一届立法机构进行若干立法干预外，他们还推动各种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公众认识，更好地了解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更关注残疾人的社会的益处。

12. 2019年采取的一项成功举措，是 Attiva-Mente 协会开展的一项宣传活动，目的是筹集资金，向最需要的人分发轮椅等自主设备。另一项活动是“Precious Towers”剧场的演出，在一个代表残疾人的国家组织的帮助下，不同类型和程度的残疾人担任了演员。

13. 进行民事伴侣关系登记源于一项受欢迎的倡议，表明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的民主生活。事实上，规范民事伴侣关系登记的法律承认进行民事登记的伴侣(包括同性恋和异性恋伴侣)享有与已婚夫妇相同的尊严、权利和保障。

14. 国家历来将捍卫人权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不断利用所有资源保证最高国际标准，同时铭记国家的面积小不可作为任何缺陷的合理理由。

15. 国家意识到在向条约机构提交几份报告方面出现了延误。国家报告突出介绍了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一些建议方面遇到的困难。

16. 虽然有些问题是由具体事件造成的，特别是因国家面积较小，所以资源有限，但对于圣马力诺这样的国家来说，这种负面结果仍然是不合理的，因为圣马力诺的整个历史进程已证明，在捍卫和促进人权方面，该国可以在国际舞台发挥良好作用。

17. 事实上，圣马力诺于 1848 年第一次废除死刑，并于 1865 年永久废除了死刑，从而成为欧洲第一个和世界第二个采取这一步骤的国家。

18. 根据这一决定，圣马力诺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该国一直是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此外，2019 年 9 月，圣马力诺政府加入了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贸易全球联盟。

19. 圣马力诺也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欧洲国家。尽管圣马力诺在海牙没有外交代表，但该国继续高度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20. 圣马力诺的优秀领域之一是于 1955 年作为社会保障体系正式启动的医疗体系。从那时起，医疗体系向所有公民完全开放，从出生到死亡免费使用。医疗体系包括工人生病时的医疗服务和经济福利、家庭津贴、药品援助、社会和医疗保健、老年人养老金和终身福利。同样，自 1963 年以来，公共教育一直是从 6 岁到 16 岁的所有人一项不可放弃的免费权利。没有任何儿童在 16 岁之前未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

21. 在圣马力诺无法自主承认和促进某些权利时，人权理事会等机构，更具体而言是普遍定期审议，推动其议会和机构填补这些空白。这一机制有效性的成功实例包括根据几个国家的建议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并通过了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

22. 圣马力诺很清楚对话的价值和当前审议进程的贡献。该国相信，当前的审议能够使之向前迈出必要和重要的步骤，加强该进程与本国民主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

23. 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轮审议期间，圣马力诺收到了 74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55 项建议。未接受 19 项建议。

24. 在过去的五年里，有关部委审查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其中许多已经得到落实。外交部协调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定期呼吁采纳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过去一年里，外交部在所有其他部委和众多公共行政机关的支持下，进行了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筹备工作。

25. 在回答安哥拉和葡萄牙预先提出的问题，圣马力诺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鉴于公共行政机关的规模和特点，尚没有必要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或其他机构的建议设立一个特设机制。外交部与其他部委和机关合作，协调开展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然而，该国仍然对这方面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26. 圣马力诺就第三次审议在媒体中作了宣传，并对在该国开展活动的协会作了宣传，提供了关于如何为审议作出贡献的信息。代表团感谢那些为改进该国保护人权制度提出建议和提案者，其建议和提案已列入国家报告。定稿后，国家报告由外交部长于 2019 年 8 月提交给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

27. 报告载有关于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人权领域过去五年发展情况的资料。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圣马力诺加入或批准了大量人权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国际文书。

28. 继第二轮审议周期接受一些建议之后，圣马力诺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此外，该国目前正在开展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进程。这两项国际文书已提交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审查，将于 2020 年提交议会，作为批准进程的最后行动。

29. 此外，在区域范围内，圣马力诺批准了以下欧洲委员会文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30. 圣马力诺还批准了其他一些国际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巴黎协定》、《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保护产妇公约》(修订本)(第 183 号)，这些文书的原则和规定与保护人权交织在一起。

31. 在第二轮审议之后，由于收到建议，圣马力诺在人权保护领域进行了深入干预，采取了重要的立法措施，并实施了保护人权的良好做法。

32. 值得一提的是，在圣马力诺的法律体系中，《公民权利宣言和圣马力诺宪法秩序基本原则》(1974 年 7 月 8 日第 59 号法律及随后的修正案)的所有意图和目的都相当于一部宪法。这是一部所谓的刚性宪法，因为它的修正案需要得到议会

绝对多数同意。新法律或已生效的法律如果受到质疑，由规则合宪性问题保证人小组(宪法法院)核实其是否符合《宪法》。

33. 《宣言》第4条承认平等原则。最近对该条进行了重大的宪法修订，扩大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适用范围，并明确排除了任何基于性取向的区别。在议会要求下，该修正案在2019年6月2日举行的确认性全民投票中获得批准，圣马力诺人民以71.46%的赞成票作出回应。

34. 宪法修正案是在一项规范民事伴侣关系登记的法律出台之后进行的，该法律规定，登记为民事伴侣的同性和异性伴侣都与已婚夫妇享有平等的尊严、权利和保障。根据新法律及其实施条例决定以民事伴侣关系登记的人，无论是否同性伴侣，在住所、继承、同居、互助、继承权等事项上，都获得与已婚夫妇同等的地位。

35. 圣马力诺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之后，圣马力诺于2016年5月6日通过了立法，使国家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与该公约相一致。该法律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等方面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引入了新的刑事犯罪，特别是强迫婚姻、切割女性外阴和强迫绝育等罪行。《刑法》中关于家庭虐待的规定也进行了修订，引入了家庭暴力罪。此外还对与禁止歧视、仇恨或暴力的相关的规定做了补充，以纳入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有关的歧视、暴力或挑衅。

36. 自2008年以来，圣马力诺平等机会事务署一直在开展工作，任务是接收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有关的所有涉及虐待或非法行为的报告。此外，2018年5月17日通过的一项法令为事务署提供了业务工具，旨在在参与预防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并发起了许多倡议，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

37. 2015年11月2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平等传递姓氏的法律，在承认平等性别权利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律允许父母按自己的意愿，共同选择让新生儿用父亲的姓氏，还是母亲的姓氏，还是同时使用两个姓氏，并按其指定的顺序排列。

38. 在过去几年中，圣马力诺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15年3月10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援助、社会包容和权利的法律。法律的目的包括：确保充分尊重残疾人作为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消除当前阻碍他们充分发展的因素，促进他们融入学校、工作和社会；通过禁止任何直接和间接歧视，促进受暂时或永久性身体、精神、感官或智力残疾影响的人的功能康复，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承认家庭在支持残疾家庭成员方面获得援助和保护的权利。

39. 该法律通过一系列补充其规定的法令得到充分实施，这些法令引入了行政支持，更有组织和更有效地为残疾人提供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和康复等服务。这些法令还规定为获得服务提供更充分和有效的机会。

40. 为了帮助有残疾人或重病者的家庭，法律规定了总期限最长为两年的家事假，可以分开为单独的几个月休假。圣马力诺还规定了向必须帮助严重残疾者的同事捐赠假期或带薪假期的可能性。

41. 为确保各级教育系统的包容性和终身学习，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接受教育、培训和学校融合的法令。法令包括确保残疾人作为人的潜力、尊严和自尊得到充分发展的规定。
42.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一项法律正式承认读写障碍、书写障碍、拼写障碍、计算障碍、言语障碍、运动协调和行为障碍为具体的发育障碍。
43.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城市规划和建筑法的法律对关于残疾人无障碍性的法律作了修订。该法律规定拆除建筑障碍，并责成领土和环境部对国有工程、结构和建筑物进行普查。
44. 2016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有利于依赖持续援助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措施的法令，设立了一个援助服务台，服务台操作员可就启动和完成与持续援助有关的程序提供信息和支持。
45. 2015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立法规定设立负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协调不同政府部门采取的措施，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开展研究和调研活动。
46. 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圣马力诺承诺通过关于未成年人体罚的全面立法。2014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立法，通过修订《刑法》和关于家庭法的立法，对体罚罪，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体罚罪行引入更严厉的处罚。此外，根据该法律，《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已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
47. 为落实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议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改革监狱系统的法律。具体而言，该法律规定成立一个观察和处理小组，任务是根据司法、监狱、临床、心理和社会数据以及对囚犯的访谈，为每个囚犯提出量身定做方案。该小组的任务还包括激励对定罪理由、所犯罪行的原因和负面后果进行批判性审查，并提出应采取的补救行动。此外也在努力协调监狱内外的的工作，以促进所有曾经被拘留者更好地康复和更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48. 为保障隐私权，圣马力诺决定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保护自然人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欧洲联盟第 2016/679 号条例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圣马力诺还设立了数据保护局，该机构已全面投入运行。
49. 在工作权框架内，为雇主雇用某些类别的工人提供了奖励措施，如雇佣产假或领养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失业名单上登记、新工作每周工作时间不到 25 小时的妇女。
50. 圣马力诺继续重视人权教育，这门课一直是各级学校的重要科目。课程的目的是为年轻人提供教育(从幼儿园开始)，重点包括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促进和平与非暴力、全球公民身份和增强多样性。此外，在 2018/19 学年引入了公民教育课程，从而纳入了有关公民身份、对话、尊重他人和冲突管理等问题。学校系统的另一项重要创新是从 2019/20 学年开始在小学和所有更高级别引入道德、文化和社会教育，取代天主教的宗教教育。
51. 信息权领域的一项重大创新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出版和媒体经营者职业的法律。该法为各级媒体经营者规定了全面的原则，旨在确保信息的公正

性和准确性。还规定设立监督信息机构和经营者自治机构，负责保护和控制媒体经营者。此外，该法还规定通过经营者道德守则，设立专业记者职位，并为包括在线出版物在内的报纸出版商制定规则。

52. 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 2015 年访问圣马力诺后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也正如联合王国预先提交的问题中所指出的那样，圣马力诺在采取这些新措施之后，在执行方面遇到了一些问题。所有有关各方——政府、专业人士和民间社会——都很清楚这些问题。已为讨论这些问题举行了几次会议，表明他们愿意处理最敏感的问题并提出适当的修正案。

53. 在信息权和“正确”信息的重要性这一主题方面出现重要趋同，没有对这方面自由的限制。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圣马力诺举行的关于错误信息危害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工作期间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即证明了这一点，来自信息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杰出演讲者出席了该会议。会议发言者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办事处的代表。

54. 会议举措得到外交部和负责信息部的大力支持，两个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公务人员和国家广播电视公司、信息委员会、信息监督管理局和圣马力诺大学的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反思信息权主题和健康信息的重要性，并采取具体行动，提高经营者和民众正确使用媒体的意识。

55. 这次会议提供了思路和旨在促进对有必要提供免费、高质量信息的认识的项目。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倡议，即开展将媒体素养纳入圣马力诺各级义务教育课程的项目。

56. 参加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世界民主论坛的圣马力诺代表团介绍了圣马力诺在打击虚假信息领域采取的这一举措和其他举措。发言的目的是研究此事项，并就一个问题发表见解，尽管这个问题并不新鲜，但由于过去 10 年社交媒体的指数级传播，这个问题已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时代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7.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4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58. 西班牙承认圣马力诺为履行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西班牙注意到圣马力诺设立了平等机会管理局，并欢迎该国于 2015 年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59. 突尼斯赞扬圣马力诺加入几项核心国际条约，并欢迎该国通过一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及关于儿童安全和完整性的立法。

60. 乌克兰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对国家立法进行修订，使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乌克兰还欢迎圣马力诺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接收国家间来文的权限，并欢迎该国努力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圣马力诺政府与民间社会接触，并赞扬圣马力诺在《宪法》中纳入了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保护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关于民事结合的条例，这标志着向男女同性

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享有平等权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联合王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相关立法没有扩大到同性伴侣的所有法律效力，因此没有给予完全的平等。联合王国鼓励圣马力诺承认同性婚姻，并敦促该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表达自由。

6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并提出了建议。

63. 乌拉圭赞扬圣马力诺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禁止体罚。乌拉圭指出，根据圣马力诺《宪法》，国家签署的国际人权协定优先于国内法。乌拉圭鼓励圣马力诺采取行动，继续保障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圣马力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可圣马力诺对教育和培训系统进行的投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圣马力诺提高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改善卫生部门，并设立了特别团结基金。

65. 阿尔及利亚欢迎圣马力诺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文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66. 阿根廷赞扬圣马力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7. 亚美尼亚赞扬圣马力诺成为世界上 26 个实现全面裁军的国家之一，还赞扬该国采取举措加强民间社会和政府的独立性。亚美尼亚欢迎圣马力诺修订关于知情权的法律。

68. 澳大利亚赞扬圣马力诺良好的人权记录和强有力的人权框架，该框架重视人的完整性，提供高度的政治参与，并保护公民自由。澳大利亚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步骤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69. 巴哈马赞扬圣马力诺加入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步骤，并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70. 巴西赞扬圣马力诺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还赞扬圣马力诺为保障进行了民事登记的伴侣的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巴西鼓励圣马力诺加强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措施。

71. 保加利亚注意到圣马力诺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并对该国通过了规定儿童不应受到损害其身心健康治疗的法律表示认可。保加利亚还注意到圣马力诺颁布了关于援助残疾人和帮助其融入社会的法律。

72. 布基纳法索欢迎圣马力诺加强人权体制和立法框架。布基纳法索鼓励圣马力诺继续开展关于种族歧视和不容忍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

73. 加拿大欢迎圣马力诺通过保护残疾人和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加拿大还欢迎圣马力诺通过一项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宪法禁令和使同性结合合法化的法律，还欢迎该国在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新闻方面发挥的表率作用。

74. 中国赞赏圣马力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教育和医疗保健发展、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以及保障移民工人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

75. 古巴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就其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大量最新信息。古巴注意到圣马力诺实施了立法措施、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人权的举措，并批准了不同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76. 塞浦路斯赞扬圣马力诺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委员会以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委员会。

77. 丹麦称赞圣马力诺自上次审议以来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丹麦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丹麦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认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为预防和解决商业活动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设定了全球标准。

78. 斐济祝贺圣马力诺于 2018 年批准《巴黎协定》。然而，斐济注意到，圣马力诺的国家报告中缺乏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原因和影响的国内举措的信息。

79. 法国认可圣马力诺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80. 格鲁吉亚注意到圣马力诺为更好地保护人权采取的积极立法步骤，还注意到该国执行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格鲁吉亚欢迎圣马力诺设立负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委员会。格鲁吉亚赞扬圣马力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平等机会管理局开展的工作。

81. 德国欢迎圣马力诺在承认同性结合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条道路。与此同时，德国对圣马力诺持续存在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这方面权利的限制表示关切，包括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

82. 希腊赞扬圣马力诺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和加入重要的人权国际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希腊欢迎圣马力诺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委员会，并采取步骤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暴力行为、家庭暴力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83. 洪都拉斯祝贺圣马力诺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15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赞扬圣马力诺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并设立了平等机会管理局。

84. 冰岛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措施解决歧视问题，并赞扬该国修订立法，特别是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歧视的理由。冰岛期待圣马力诺继续采取步骤，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85. 印度注意到圣马力诺根据上次审议的建议采取新的措施和政策、更新立法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赞赏圣马力诺拥有一套适用于所有人的全面社会保障制度，不分族裔、民族血统或语言起源，并以劳动部门为重点。印度欢迎圣马力诺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的立法，对执法人员进行额外培训，宣传关于解决暴力问题的法律的提高认识措施，并颁布法律，保障

妇女参政和担任民选职位。印度注意到，关于援助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的社会包容和权利的法律旨在促进这些人在学校、工作和社会中的融入。

86. 印度尼西亚欢迎圣马力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移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赞扬圣马力诺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根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87. 伊拉克赞扬圣马力诺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向保护工人和低收入者的权利迈出了重要一步。伊拉克欢迎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包括举办有关正确适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的立法的培训课程。

88. 爱尔兰承认圣马力诺在国内促进人权的努力，并欢迎该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爱尔兰特别赞扬圣马力诺签署、批准或加入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在 2018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9. 意大利赞赏圣马力诺自第二轮审议以来签署或批准大量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欢迎圣马力诺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于 2018 年通过了规范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并承认所有伴侣，无论是异性恋还是同性恋，均享有平等权利。意大利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新的措施和政策，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制定旨在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和促进他们融入学校、工作和社会的立法框架。

90.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圣马力诺批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圣马力诺为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重要措施，以及设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

91. 列支敦士登欢迎圣马力诺努力执行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欢迎圣马力诺对总体人权的坚定承诺。列支敦士登还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92. 卢森堡赞扬圣马力诺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采取的步骤。卢森堡欢迎圣马力诺为保护儿童及承认登记的民事伴侣和已婚夫妇的平等权利和保障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93. 墨西哥注意到圣马力诺在规范民事结合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承认同性伴侣享有与已婚夫妇相同的权利和保障。墨西哥还欢迎圣马力诺针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政策以及对归化作为获得国籍手段进行的改革。

94. 黑山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黑山还确认圣马力诺在国家立法方面的发展，包括通过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规定，并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

95. 缅甸赞扬圣马力诺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令缅甸感到鼓舞的是，圣马力诺自上一轮审议周期以来采取了许多举措，包括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举措。

96. 尼泊尔赞赏圣马力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并赞扬圣马力诺努力促进社会包容，包括鼓励教育平等。尼泊尔还注意到圣马力诺为打击与互联网、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有关的成瘾现象而采取的举措。

97. 荷兰欢迎圣马力诺最近通过的法律修正案，引入了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通过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的差异化对待，扩展平等原则。

98. 菲律宾认可圣马力诺自 2014 年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菲律宾认可圣马力诺为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妇女和移民工人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99. 葡萄牙欢迎圣马力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承认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100.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为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框架而采取的积极举措，例如设立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委员会。塞内加尔还祝贺圣马力诺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01. 塞尔维亚赞赏圣马力诺承诺执行前几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塞尔维亚尤其欢迎圣马力诺拥有一套适用于所有人的全面社会保障制度，不分族裔、民族血统或语言起源，并以就业为重点。

102.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为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而采取的步骤，并呼吁议会加紧努力，尽快批准该文书。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圣马力诺的老年人或残疾人私人护理者面临的挑战。这些护理者大多是来自第三国的妇女，由于立法框架的空白，她们仍然可能容易受到贩运和剥削。斯洛文尼亚鼓励圣马力诺研究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103. 圣马力诺代表团表示，在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之后，该国现在正在积极参加缔约方委员会，并与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合作。这些机构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圣马力诺无论是在司法层面还是在调查层面都没有关于人口贩运案件的记录。因此，该国的重点是预防、培训和提高认识。

104. 妇女健康中心于 1998 年成立，旨在提供服务，促进处于不同生命阶段的妇女的健康和福祉。该中心为年轻妇女提供心理支持，并就防止性传播感染、意外怀孕和不同的受孕方法提供咨询。

105. 堕胎在圣马力诺是刑事犯罪。尽管如此，在母亲生命受到威胁的特定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母亲的健康，允许终止妊娠。这符合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该公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个人的健康，可以立即进行任何医学上必要的干预。根据《刑法》第 42 条，在紧急情况下的堕胎不能被视为刑事犯罪。

106. 规范民事伴侣关系登记的法律已于 2019 年 2 月生效。从那时起，已有 25 对夫妇登记为民事伴侣，其中有异性和同性伴侣。

107. 根据 2019 年 8 月通过的公民身份立法修正案，获得公民身份所需的最短居留期限已从 25 年缩短至 20 年。如国家报告所述，2016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引入了在规定的居留期后通过归化自动授予公民身份。

108. 政府已经审查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认为该公约完全符合圣马力诺的立法。经政府内部审议后，《公约》已获得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批准，加入该公约已列入议会会议议程。由于提前选举，加入《公约》的程序将暂停，并由新议会继续进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程序也在进行中，将在新议会组成后继续进行。

109. 圣马力诺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考虑到圣马力诺的特殊性和法律制度，在圣马力诺适用该公约的规定存在难度。

110.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圣马力诺来说存在问题，因为需要建立机制和培训专门人员。考虑到圣马力诺目前与欧洲联盟和意大利的关系，无法充分控制本国的边界，所以尤其会导致问题。

111. 圣马力诺尚未评估其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或《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12. 圣马力诺一贯大力支持条约机构和国际一级的其他监督机构，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下属的机构。圣马力诺已于 2003 年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113. 在圣马力诺，监察员的典型职责由执政官(国家元首)履行。由于国土面积小，所以很容易接触国家元首；不需要具体的手续。任何决定向执政官表达意见的公民都可将其建议或投诉直接提交相关办公室。因此，该程序能够使所有公民得到迅速和有效的回应。

114. 政府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逐案发放人道主义逗留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允许外国人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如果有关人员在该国居住至少两年，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可以将人道主义逗留许可证转换为普通居留证，从而允许外国公民充分融入社会。

115.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选举名单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必须为不同性别候选人。目前，妇女占圣马力诺选民的大多数。

116. 关于诽谤非刑罪化，最近的几项司法裁决扩大了表达自由的范围，其中包括对政府最高层人士进行强烈和挑衅性的批评，包括在政治背景下的批判。鉴于目前社交网络上仇恨言论和网络欺凌的增加，诽谤非刑罪化值得进行深入考虑。

117. 关于提高最低服役年龄的建议，代表团强调，圣马力诺没有自己的军队。根据《宪法》第 1 条，圣马力诺拒绝将战争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并遵守各国际人权公约。目前，圣马力诺有五个军团，其中两个是专业的，其余三个是自愿的。根据这些军团的规定，18 岁是最低入伍年龄。然而，1990 年的军事条例中仍包含所谓的 16 岁至 60 岁公民总动员的说法。这显然是一项过时的法律规定，自中世纪以来就没有执行过。

118. 圣马力诺代表团再次承诺将向选举后就职的新政府提交所有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圣马力诺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适时作出答复：

119.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19.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列支敦士登)；

- 119.3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19.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19.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19.6 教育公众、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采取其他措施批准该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9.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伊拉克)(意大利)(塞内加尔);
- 119.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19.9 加紧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9.10 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塞浦路斯);
- 119.11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德国);
- 119.12 签署和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西班牙);
- 119.13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卢森堡);
- 119.1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德国);
- 119.15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
- 119.16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
- 119.17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加拿大);
- 119.18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
- 119.19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乌拉圭);
- 119.20 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19.21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承认难民地位的程序和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根廷);
- 119.22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墨西哥);
- 119.23 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墨西哥);

- 119.24 完成《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进程(希腊); 批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塞尔维亚);
- 119.2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乌拉圭);
- 119.26 加快采取措施, 确保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国家报告(乌克兰);
- 119.27 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定期报告(伊拉克);
- 119.28 尽快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报告(爱尔兰);
- 119.29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30 通过新的全面刑事诉讼法, 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 119.3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审查关于法律行为能力的立法(西班牙);
- 119.32 通过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设立协助及时提交逾期定期报告的程序(巴哈马);
- 119.33 设立监察员职位(西班牙);
- 119.34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19.35 设立一个专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独立机构(布基纳法索);
- 119.3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突尼斯);
- 119.37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充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 119.38 采取进一步步骤,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整合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19.3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卢森堡)(乌克兰);
- 119.4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乌拉圭);
- 119.4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充分独立整合的国家人权机构(列支敦士登);
- 119.4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赋予其广泛的权力(墨西哥);
- 119.43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黑山);
- 119.44 采取步骤,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19.4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并允许其同时作为平等和反歧视机构(荷兰);
- 119.46 加大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19.47 通过更严格的反歧视立法，特别以基于种族、族裔血统或语言的歧视为目标，并采取步骤加强教育和增加信息，鼓励多样性和包容性(加拿大)；
- 119.48 继续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19.49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确保保护所有残疾人并帮助他们融入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古巴)；
- 119.50 加强行动，打击所有领域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的表现形式(古巴)；
- 119.51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反歧视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为此颁布全面的立法，涵盖所有歧视理由，包括性别认同(洪都拉斯)；
- 119.52 颁布一般性立法，承认参与养育子女的同性父母，并将同性夫妇领养子女的机会扩大到与其他人同等地位(冰岛)；
- 119.53 继续采取措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 119.54 制定涵盖所有歧视理由的刑法，包括语言、肤色、意识形态和性别认同，以期全面实施该法律(列支敦士登)；
- 119.55 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列入《刑法》第 90 条和第 179 条之二，促进公众对多样性和尊重所有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认识，特别是为此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卢森堡)；
- 119.56 保证现行法律框架认识到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制定刑法条款，禁止基于族裔和民族血统和肤色的歧视(墨西哥)；
- 119.57 对同性伴侣实施法律保护，使他们有机会使其关系得到法律承认，并允许他们结婚和领养子女(荷兰)；
- 119.58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反歧视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为此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涵盖所有歧视理由，包括性别认同(葡萄牙)；
- 119.59 促进公众对多样性和尊重所有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认识，特别是为此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包括在学校开展教育和宣传(斯洛文尼亚)；
- 119.60 提高民众对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刑法条款的认识(亚美尼亚)；
- 119.61 考虑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包括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法律框架(澳大利亚)；
- 119.62 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包括为此提高认识并就现有的反歧视刑事条款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巴西)；
- 119.63 进一步加强执行有关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19.64 制定关于执行和促进《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丹麦)；

- 119.65 全面执行《巴黎协定》，确保 2020 年到期的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反映出协定序言的适用情况(斐济)；
- 119.66 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将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纳入国内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在国内处理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斐济)；
- 119.67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制订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 119.6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突尼斯)；
- 119.69 制定多学科框架，积极查明贩运人口受害者，让执法机构、劳动监察人员、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机关参与进来，特别注意高风险部门，以便将受害者转介到援助和支助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70 采取措施，积极查明贩运人口迹象，特别关注易受伤害和高风险群体和部门，并确保查明和将贩运人口受害者转介至援助机构的多学科框架(菲律宾)；
- 119.71 加大努力，为从事相关工作者和公众提供关于反贩运人口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菲律宾)；
- 119.72 进一步解决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问题，包括为此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19.73 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按严重程度进行民事处罚，对披露审前信息实行更均衡的制裁(墨西哥)；
- 119.74 确保规范新闻业的立法和《行为守则》不会导致对媒体自由的不当限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75 继续加大努力解决该国的腐败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19.76 进一步改进选举进程机制，特别是在涉及境外选民时(亚美尼亚)；
- 119.77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19.78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巩固就业，制定教育、卫生和社会援助方案，造福少数群体和人口中的其他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79 继续努力尊重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确保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同时授权提供最低限度的堕胎服务，以维护妇女的身心健康，或在胎儿存在致命畸形、发生强奸或乱伦的情况下提供堕胎服务(法国)；
- 119.80 确保充分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使堕胎合法化(德国)；
- 119.81 消除自愿堕胎案件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刑事处罚，消除目前阻碍合法、负担得起和及时终止妊娠的所有障碍(冰岛)；
- 119.82 考虑将义务教育逐步扩大到至少一年的学前教育(保加利亚)；逐步将义务教育扩大到至少一年的学前教育(阿尔及利亚)；

- 119.83 继续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突尼斯);
- 119.84 继续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19.85 在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吉尔吉斯斯坦);
- 119.86 加强处理性别暴力的方案,并确保向相关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菲律宾);
- 119.87 继续促进支持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及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88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议会中的代表性(西班牙);
- 119.89 进一步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议会和政府最高层的代表性(保加利亚);
- 119.90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并提高她们的政治代表性(希腊);
- 119.91 加紧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生效(洪都拉斯);
- 119.92 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伊拉克);
- 119.93 促进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民选代表和公职人员参与政治生活,消除阻碍她们平等参与的一切障碍(墨西哥);
- 119.9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对政治和决策层的参与(缅甸);
- 119.95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菲律宾);
- 119.96 在 12 月 8 日选举后的下一届内阁中吸收更多的妇女(美利坚合众国);
- 119.97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议会和政府最高层的代表性(阿尔及利亚);
- 119.98 将所有情况下的最低服役年龄提高到 18 岁(黑山);
- 119.99 采取必要措施,审查特殊情况下征兵的最低年龄,将其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缅甸);
- 119.10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的网络安全(尼泊尔);
- 119.101 在法院设立一个关于儿童的专门部门,并探讨为有子女的分居父母设立咨询中心的可能性(西班牙);
- 119.102 继续采取步骤,改善残疾人进入公共建筑的无障碍性(澳大利亚);
- 119.10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建筑物对残疾人无障碍(巴哈马);
- 119.104 通过定期向圣马力诺加入的文书提交报告,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塞浦路斯);
- 119.105 加倍努力,确保所有部门不歧视具有移民背景的人(布基纳法索);

119.106 继续支持旨在为特别脆弱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创造更多合法进入渠道的人道主义走廊(印度尼西亚);

119.107 加强措施保障移民权利,特别是保障女性家政工人和护理者的权利(缅甸);

119.108 建立处理和裁决庇护申请的程序(巴哈马);

119.109 进一步缩短申请公民身份所需的居留期限(卢森堡)。

120.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e

[français seulement]

Composition de la délé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San Marino était dirigée par M. Marcello BECCAR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 Marin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 Mme Federica BIG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iplomatiques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Marin;
- Mme Ilaria SALICIONI, Conseillère d'Ambassade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iplomatiques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Marin;
- M. Leopoldo GUARDIGLI,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iplomatiques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Marin;
- M. Stefano PALMUCCI, Expert de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Marin;
- Mme Anita DEDIC, Collaboratrice Administrative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Saint-Marin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